

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

“一书三方案”

编 制 机 关(公章):

主要负责人(签字)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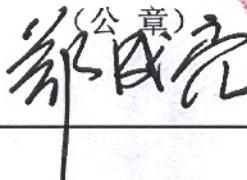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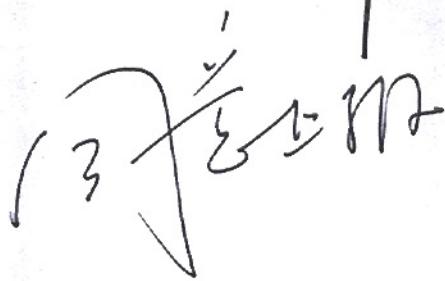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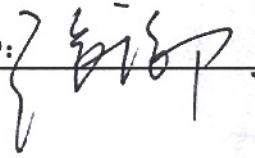
编 制 时 间: 2010 年 1 月 5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申请用地单位		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政府		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沈阳市和平区 2010 年度第 4 批次建设用地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16.9413	新增建设用地面积	
土地利用现状 其 中	权属 地类	合 计	其 中	
	总计	16.9413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
	(一)农用地	16.9413		16.9413
	耕地	16.8568		16.8568
	其中：基本农田			
	其它林地			
	果园			
	农村道路			
	设施农用地	0.0845		0.0845
	(二)建设用地			
批次城市建设用地	(三)未利用土地			
	拟开发区、块名称或编号		用地面积	开发用途
	K51 G 056054、K51 G 056054		16.9413	住宅

县（市）人民政府	
审核意见	主管领导（签字）：   2010年11月5日
市（地、州） 人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	 (公章)  2010年11月23日
市（地、州） 人民 政 府 审 核 意 见	(公章) 主管领导（签字）: 
备注	

填表人：

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农 用 地 转 用 面 积			
权属 地类	合 计	其 中	
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
农 用 地	16.9413		16.9413
其中：耕地	16.8568		16.8568
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			
符 合 规 划		需 调 整 规 划	
规 划 级 别	国家 级	国家 级	
	省 级	省 级	
	市 级	市 级	
	县 级	县 级	
	乡 级	乡 级	
农用地转用计划			
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		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	
本年度计划指标	结转计划指标	农用地	其中:耕地
		16.9413	16.8568
若使用结转计划指标,请予说明:			

填表人（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土地利用规划科（处）填写）：

已纳入沈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大纲
 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。
 2010.11.8

三、补充耕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和平区人民政府		
补充耕地承担单位	铁岭市国土资源局		
对应土地开发整理项目	名称	开原市林丰乡土地开发项目	
	面积	21.5746	
补充耕地方式	委托补充	√	
	自行补充		
缴纳耕地开垦费情况	收费标准	10元/平方米	
	缴纳金额	168.5680	
已 完 成 耕 地 情 况			
补充面积	合 计	其 中	
		开 发	整 理
	16.8568	16.8568	
验收单位及文号	铁岭市国土资源局铁市国土验字【2010】1号		
计划补充耕地情况			
计划补充面积	合 计	其 中	
		开 发	整 理
补充耕地 实施计划	实施年度	完成面积	资金安排

续一

补 充 耕 地 地 块 情 况

补划基本农田地块情况

四、征收土地方案

单位：公顷、万元/公顷、万元